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5〕110号

关于江门市盛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白色 墨水400吨、水性彩色墨水100吨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盛彩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市盛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白色墨水400吨、水性彩色墨水1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盛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利兴二路3号1栋201，建筑面积为1258平方米，主要从事水性墨水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水性白色墨水400吨、水性彩色墨水

100 吨，生产设备主要为：高速分散机 5 台、不锈钢分散罐 15 台、卧式砂磨机 5 台、纳米过滤器 10 台、气动隔膜泵 10 台、罐装线 2 条、纯水机 1 台，以及冷水机、冷却塔、压缩机等辅助设备和直喷、烫画测试机等测试设备。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通过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提高投料、混合分散、研磨、搅拌、过滤分装等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和粉尘的收集率，以及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生产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按照《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做好有机废气无

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表 B. 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三)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厂区内的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生产废水的收集和治理。其中设备冷却用水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全部作为设备清洗用水使用，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可交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进行深度达标处理，并按《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做好交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处理废水的收集存储，以及落实转移联单填报、台账记录等管理工作。生活污水全部收集进行预处理后，通过银州湾电子信息园的污水管网排放至园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B 标准后排放。远期三江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完善可收纳该园区生活污水后，该项目生活污水可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三江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三江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

(四)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

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收集设施和雨污水管道隔离闸，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加强事故应急演练，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放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四、根据《报告表》核算，江门市盛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白色墨水400吨、水性彩色墨水100吨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 $VOC_s \leqslant 0.009$ 吨/年。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三江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